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為協助企業界提昇與發展高階財務金融幹部之素質、才能及學識，特設置本學分班。

三、招生班別：推廣教育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第 38 期)

四、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管二館 I1-208 室)

地 址：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專線電話：(03)4267274 或 4262308

傳 真：(03)4252961

總 機：(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電子郵件：starhsu@ncu.edu.tw

網 址：<http://fm.mgt.ncu.edu.tw/>

五、招生對象：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者，工作經驗為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後之年資。

六、招生人數：1.隨班附讀：經過書面審查每班 2-3 名。
2.非隨班附讀：每班 30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報名人數未達 5 人之班別，則不開班。

七、學分授予：每學期均按實際修畢學分數，授予學分證明書。

備註：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依本系所規定，凡考入本系所研究所者，其在本系所修學分班課程得根據本系所學分抵免相關辦法，抵免學分。

八、抵免辦法：

系所名稱	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備註
財務金融學系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p> <p>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 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70 分)者，得抵免畢業學分。</p> <p>二、 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他系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之抵免須經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若該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p> <p>三、 入學前五年內或入學後修習本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成績及格者，或符合管理學院高</p>	<p>102.06.19 教務會議核備</p> <p>102.09.23 系務會議通過</p> <p>103.01.15 教務會議核備</p>

	<p>階主管企管碩士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所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第三條 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p> <p>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不得以他校或他系之博士班課程抵免本系之財務課程學分。</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如下：</p> <p>一、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總計為系訂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但依照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通過者 不在此限。</p> <p>二、 博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但先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在此 限。</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p> <p>一、 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p> <p>二、 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p> <p>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並取得學分者，得依本辦法 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九、開班日期：預定 110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上課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預計自 110 年 3 月 6 日起，實際上課時間以系辦更新公告為主，課程大綱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query/byUnion?dept=dept114008I0>

推廣教育班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期貨與選擇權 (隨班附讀)	54	3	110/2/1-110/7/31，週六或週日 09:00-17:30
企業社會責任(隨班附讀)	36	2	110/2/1-110/7/31，週六或週日 09:00-17:30
財務報表分析 (隨班附讀)	36	2	110/2/1-110/7/31，週六或週日 09:00-17:30
金融行銷(隨班附讀)	36	2	110/2/1-110/7/31，週六或週日 09:00-17:30
國際財務管理 (隨班附讀)	36	2	110/2/1-110/7/31，週六或週日 09:00-17:30

金融服務業 CEO 之經驗傳承 (非隨班附讀)	54	3	5/9、5/16、5/23、6/6、6/20、6/27、7/4、7/11 (暫定,若有異動依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告為主) 周日整天 9:00-12:00、13:00-16:00
-------------------------	----	---	--

十、課程費用：

新生應劃撥金額	隨班附讀	非隨班附讀
學分費	每一學分 10,000 元 ● 2 學分課程, 20,000 元 ● 3 學分課程, 30,000 元	● 如報名方式說明

註：身心障礙者學費9折優待

十一、報名方式：

(一) 「金融服務業CEO之經驗傳承」

- 擬於110年3月初起開放報名，報名請洽台灣金融研訓院(TEL：02-33653505、E-mail：wen6636@tabf.org.tw，洪靖雯小姐)。
 - 研習費用：需申請中央大學財金所學分證明學費新台幣貳萬柒仟元整(含學分費)，一般學員學費新台幣貳萬壹仟元整(不含學分費)。
- ◎ 說明：欲申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者，請於報名時提出，請以專屬報名表傳真報名；申辦費用為新台幣陸仟元整（每一學分貳仟元整）

(二) 其他課程 (隨班附讀)：第一階段繳交資料a-d，通過審查後另通知報名繳費

- 報名表、檢查單及照片兩張(一吋)。
 - 報考學歷證件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工作年資證明。
 - 回郵信封一個(請務必詳填郵寄地址及郵遞區號避免郵件遺失或延誤)。
- 報名時間：即日至110/1/22(五)止「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通過資格審查者，系辦會個別通知學員於110/2/1(一)前上網報名繳費。
- 繳費網址：https://cis.ncu.edu.tw/MpaySys/std/get_fee_accountPre.do
→輸入基本資料
→課程：點選 110EF 財金系碩士學分班
→繳費類別：選擇上課課程
→產生繳費單並繳費

十二、退費準則：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須憑繳費收據送交財金系辦理相關手續。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

1. 報名後至正式上課前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學費的七成。
2. 正式上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退還所繳學費的二分之一。
3. 正式上課已逾三分之一者後，不論任何原因，概不予以退費。

十三、請假準則：

1.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須事前向本系及授課教師請假。
2. 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3. 考試期間之請假，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
4. 同一時間之請假，應以一種為限。
5. 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十四、停車：經錄取為本系學分生，得向本校事務組申請付費停車證，請填列國立中央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表，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事務組網頁

<http://oga.ncu.edu.tw/ncuoga/affair/vehiclepermit.php>

十五、附則：

1. 請將相關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系(請在信封外註明：碩士學分班報名，請勿使用雙掛號)，或親至本系報名及繳交。學員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並將取消資格事由公告。
2.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推廣教育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請以正楷詳填，以利電腦作業，謝謝合作！)

□新生 姓名：	照片浮貼處 1		
身分證字號：	*背面請寫明姓名* 一寸照片 新生 2 張 舊生 1 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請與回郵信封上的地址一致)			
行動電話：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請附上投保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畢 業 日 期
			年 月
選 課	本期擬選修課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若為公司推薦之在職進修名額，請提供以下資料：			
開立收據之抬頭：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報名資料繳交檢查單

姓名：

新 生	舊 生
<p>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一寸照片 2 張<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標準掛號信封 (請貼 25 元郵票)	<p>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一寸照片 1 張<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標準掛號信封 (請貼 25 元郵票)

※凡報名截止前未繳齊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